

采购编号：JSFSCG26-109190377

2026-2028 年金山卫镇农村生活污水设施养护（北片区）

# 采 购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凡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4月02日 2026年4月02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第三章	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 .....	28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3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51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6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沪府令 65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上海凡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人民政府委托，对下述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投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质要求：

- （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具备省市级及以上的《排水设施运行维护能力证书》贰类及其以上；
- （4）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7）本次招标为网上招标，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8）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6-2028 年金山卫镇农村生活污水设施养护（北片区）；
- 2、招标编号：310116109260324197070-16338313(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JSFSCG26-109190377)

3、预算编号：1626-109190377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涉及金山卫镇农村生活污水养护：张桥村、横召村、星火村、塔港村等4个村为北片区，共计3367户。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含结构性零星维修。

5、交付地址：上海市金山区

6、交付日期：2026.05.01~2029.04.30，本项目采用一次招标，三年延用，每年分别签订合同实施（第一年度项目完成后进行考核，考核达到业主要求，续签第二年合同，以此类推，续签至第三年；如考核不合格则不再续签次年合同）。

7、采购预算金额：1590000元。本项目采购预算为1485000元人民币。其中日常养护费用1285000元，零星维修费（暂估价）200000元。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1）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的价格折扣，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格式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2）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正本，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合格供应商可自 **2026-04-02**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04-13 每日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查看招标公告并进行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4月23日 上午 09:30 时，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6年4月23日 上午 09:30 时。

###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2、开标地点：上海市金山区蒙山北路 333 弄 49 号 3 楼。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入选定招标项目的虚拟开标室进行开标，投标人代表须于发起开标后 30 分钟内虚拟开标室签到，在规定时间内未签到或签到失败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 3、纸质投标文件等材料递交：

（1）递交时间：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四份）、无疑问回复函（原件）、法人委托授权书（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密封包装备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2）提交地址：上海市金山区蒙山北路 333 弄 49 号 3 楼

（3）提交方式：送达现场。

（4）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七、其他事项

1、本项目采用网上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为 1485000 元。其中日常养护费用 1285000 元，零星维修费（暂估价）200000 元。

##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人民政府

地 址：金山区金山卫镇老卫清路 228 号

联系人：孙洁慧

电 话：021-57260732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凡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蒙山北路 333 弄 49 号 3 楼

联系人：张明嘉

电 话：1582179851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2026-2028 年金山卫镇农村生活污水设施养护（北片区）
	采购编号	JSFSCG26-109190377
采购人	采购人	名 称：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人民政府 地 址：金山区金山卫镇老卫清路 228 号 联系人：孙洁慧 电 话：021-57260747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凡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金山区蒙山北路 333 弄 49 号 3 楼 联系人：张明嘉 电 话：15821798510
合格供应商	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质要求： （1）投标人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具备省市级及以上的《排水设施运行维护能力证书》贰类及其以上； （5）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6）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p>(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8) 本次招标为网上招标，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p> <p>(9)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投标截止期间）；</p>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有效期	90 天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1485000 元。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交。	
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询问截止时间	2026 年 4 月 14 日 11: 30	
采购意向是否已公开	本项目采购意向已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开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	建筑业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达到业主考核要求	
投标文件	采用网上电子招标，但同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以备用。	
盖章和签字要求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投标文件包装及密封要求	正本与副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开包装 <input type="checkbox"/> 分开包装	

		<p>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包装</p> <p>所有包装均为密封包装，封口处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盖章。</p> <p>投标文件电子版封套上还应清楚地标明“电子版”字样。</p> <p>正本 1 份、副本 4 份。</p>
投标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4 月 23 日 上午 09:30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p>投标方式：供应商应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网上投标文件，同时到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四份）、无疑问回复函（原件）、法人委托授权书（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密封包装备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地址：上海市金山区蒙山北路 333 弄 49 号 3 楼。</p>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上海市金山区蒙山北路 333 弄 49 号 3 楼</p>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4 人。
评标方法		见《评标办法》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交。
否决投标条款		<p>1. 否决性条款集中予以载明，未集中载明的否决性条款，在评标中不予认可。</p> <p>2. 补充招标文件中增加或者删除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将修改后完整的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招标标准收取，由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p>

## 一、总则

###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政府采购服务招标投标活动。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 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进行的服务采购。

2. 3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 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供应商。

2. 6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 7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 ★3. 合格的供应商

3. 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该法人所拥有。

## 4. 合格的服务

4. 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中采购人的需求，并且其服务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具体详见第三章《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章节。

## 5. 投标费用

5.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7.3 质疑书应明确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

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6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投诉，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7.7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7.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和《评标办

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如有）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询问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包括电子邮件、传真、送达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1.2 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询问截止时间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形式、传真或者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果澄清或更正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有澄清公告或更正公告的，供应商应当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下载，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6 本项目采购人不召开答疑会。**

##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的安排。（**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若有需要请各投标单位自行踏勘。**）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不得明示或暗示已经内定了某家供应商。

12.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14.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服务采购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第三章《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 16. 响应文件

16.1 其中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商务与技术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不提供格式，投标单位根据需要自行提供）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7)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9) 供应商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16.2 其中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 (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2) 项目服务方案（包括对采购项目服务内容的理解以及投标人完成采购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方法，人力、物力、技术力量的投入，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成果提交方式等）和相关说明）；

- (3) 项目实施的时间要求及服务成果资料保证措施（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4) 项目人员配置表；
- (5) 拟投主要服务人员情况表；
- (6) 配合、协助其他单位的方案及详细说明（如有，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7)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8) 照《项目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17. 投标函**

17.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供应商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否决投标。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 **18. 开标一览表**

18.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3 供应商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者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评标时将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否决投标。

## **19. 投标报价**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自身实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费用。

19.2 报价依据：本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所明示的内容清单以及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20. 商务与技术响应**

20.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商务与技术响应表，在商务与技术响应表中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等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 **20.2 技术响应文件**

20.2.1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0.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 **22. 相关证明文件**

22.1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除报价和技术部分外，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其他投标内容，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 投标人基本情况
- (4) 成功注册登记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相关说明资料
- (5) 其他必要证明材料（如资质证书）。

## **2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存在）**

## **24. 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和装订**

### **24.1 纸质投标文件的编制、份数、签署和装订（以供备用）**

24. 1.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四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以及包件号，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24. 1.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副本可以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也可以采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24. 1.3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24. 1.4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4. 1.5 投标文件应按照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编排和胶装，并标注页码。装订应当整齐、不易散落。

#### **24. 2 网上投标文件的编制**

24. 2.1 供应商应按照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制作标书。

24. 2.2 网上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

24. 2.3 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的投标文件不符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25.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顺序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打印。投标文件内容缺漏、填写不完整、格式或签章不符合、编排混乱、不标注页码等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及没有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填写和上传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须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6. 1 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

由于本次为电子投标，但仍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应急备用，但需供应商自行负责保管。如果因供应商未保管好引起报价等投标内容泄露，则由其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26. 2 网上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2.1 供应商应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网上投标文件，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签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请各投标单位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避免因系统原因导致签收失败，致使投标失败，然后请各投标单位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内“查看签收回执”中下载投标成功的签收回执，并加盖公章，开标时携带。

26. 2.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3 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之前递交纸质或网上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为无效标。**

## **27. 投标截止时间**

27. 1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签收回执与纸质的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地点，否则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同时，网上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7. 2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8. 1 由于评标以网上的投标文件为准，因此对纸质投标文件不存在修改和撤回。

### **28. 2 网上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8. 2.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网上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网上招投标系统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重新提交，并保证投标状态为正式投标。

28. 2. 2 供应商在网上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

截止期之前且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成功撤回。

28.3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29. 投标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开标

### 30. 开标

30.1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若是法人参加仅需提供法人证明）、投标确认回执参加开标，否则不允许参加开标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出席并签到的，视同放弃投标。

30.2 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有关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30.3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0.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项目挂起，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30.5 开标时，采购人将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内容以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评标时才能考虑。

30.6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了“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启封。撤回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供应商。

30. 7 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开标一览表为准。

30. 8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采购人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上述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应对开标内容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供应商的授权代表未到场或者不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的，不影响开标结果及项目招投标进程。

30. 9 开标记录在开标结束后，供应商可以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查阅和下载。

#### 30. 10 电子开标程序

(1) 招标人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到开标时间后，宣布开启标室。

(2) 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进行签到。

(3) 招标人宣布开标，并进行解密。

(4) 供应商进行解密，并对《开标一览表》进行确认。

(5) 招标人宣布唱标。

(6) 供应商对唱标结果进行签名。

(7) 招标人宣布开标结束。

## 六、评标

### 31. 评标委员会

31. 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 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31.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32. 投标文件的初审

32. 1 开标后，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采购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顺序、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32.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 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 4 开标后采购人拒绝供应商任何主动提交的澄清与补正。

32. 5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人可以接受，但如果《评标办法》中有规定的，在评标时则根据规定对这种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情形进行相应扣分。

32. 6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3. 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的错误，将按以下方法进行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供应商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报价评分将按零分处理：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招标项目实行网上方式开标的，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及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3. 2 如果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修正,这些修正供应商应予以接受,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 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4. 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并应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34. 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5.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36. 评标的有关要求**

36.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6.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6.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 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36.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6.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6.7 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36.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7.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七、定标

### 37. 确认中标人

37.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7. 2 除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0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7.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38.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8.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8. 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物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38. 3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采购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 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供应商的未中标通知。

#### **39.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40.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者在评标时，发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

或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41. 投标无效**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本项目不提交投标保证金）；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42. 终止招标**

4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42.2 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八、授予合同**

#### **4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供）**

4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符合上述要求。

43.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44. 合同授予**

44.1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4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45. 采购人授标时更改服务内容和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 **46. 签订合同**

4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排名次位的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 **九、电子招标说明**

#### **47. 网上报名**

供应商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的帐号、密码、CA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网站首页的采购公告栏浏览相应的招标公告，在报名信息页面选择所要报名的包，并且按照要求进行报名后可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 **48. 投标授权**

完成报名后，投标供应商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法人帐号进入“获取采购文件”，在“投标授权”中找到已报名的项目，指定一个业务员作为本单位本项目的投标业务员，完成投标授权操作。

#### **49. 网上投标**

被授权投标业务员使用相应的帐号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按照招标要求，编辑投标包的投标信息。

#### **50. 加密上传**

完成投标文件的编辑后，点击“加密上传”按钮，按照投标客户端的提示完成相应包的加密。所有包的加密CA证书应保持一致，该CA证书将用于此后的开标解密操作。

#### **51. 上传投标文件**

完成投标文件编辑及加密后，点击“开始上传”按钮上传投标文件。待上传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需对供应商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签收、回执确认操作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供应商及时打印签收回执。只有完成回执确认的包才算为完成投标。

## 52. 网上开标

到达开标时间后，供应商携带投标加密的 CA 证书参加开标会议，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网的提示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操作。

## 第三章 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

### 第三章 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

####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6-2028 年金山卫镇农村生活污水设施养护（北片区）

2、项目内容：

涉及金山卫镇农村生活污水养护：张桥村、横召村、星火村、塔港村等 4 个村为北片区，共计 3367 户。

3、养护清单：

金山卫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户数明细表

序号	建议分片 养护	村	户数	处理站（个）	提升井（个）
1	北片	张桥村	946	20	6
2		横召村	837	12	18
3		星火村	915	1	26
4		塔港村	669	1	17
	小计		3367	34	36

---

4、服务地点：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

5、服务周期：2026.05.01~2029.04.30，本项目采用一次招标，三年延用，每年分别签订合同实施（第一年度项目完成后进行考核，考核达到业主要求，续签第二年合同，以此类推，续签至第三年；如考核不合格则不再续签次年合同）。

6、质量标准：满足业主考核要求。

## 二、养护内容及要求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护维护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对污水收集管网、格栅、窨井、化粪池、调节池、处理工艺主体和出水井等构筑物进行全面巡查检查，发现损坏及时修复；检查各类井盖的完整性、安全性；

2、对污水收集管网、格栅、窨井、化粪池、调节池、出水井进行清渣清淤维护；

3、对水泵、风机等机电设备及电力电缆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出现故障及时维修更换；

4、对进出水水量、水质进行观察记录，并定期对出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异常及时进行排查检修；

5、对出现较严重情况如地面沉降、路面拓宽等可能影响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问题，及时处理，并向镇人民政府报告。

6、运行管理台账中要求的工作内容。

7、承担污水处理站运行产生的电费。

## 三、养护维护要求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护维护应当达到以下要求：

（一）管道窨井：管道完好通畅，无渗漏、违章占压、私自接管；窨井与井盖完好，井底无沉积物，无污水冒溢；

（二）化粪池、调节池：完好无渗漏、堵塞、结构缺损、违章占压、污水冒溢；隔栅完好无堵塞，无水流漫溢；

（三）水泵与配电设施：水泵运行良好、无明显漏水；配电设施无缺损、漏电、跳闸、读数异常；

（四）出水井：完好无渗漏、堵塞、结构破损、违章占压；

（五）处理系统主体设施：结构完好，无明显不均匀沉降、裂缝；无明显堵塞，进水及过滤顺

---

畅，无漫溢；无占绿、毁绿、表面堆肥、种植有损处理效果作物；无违章搭建、占压、结构及布水管道破损；

（六）出水水质稳定达标。

#### 四、管理标准及要求

运行维护单位应当落实运行维护管理队伍，制订维护手册、操作规程和工作制度，做好污水收集系统和处理系统日常运行、定期养护、应急维修和巡查检查等工作，定期向委托单位报告运行维护情况。

1、运行维护单位应当建立运行养护维护台账制度，台账内容包括：

- （1）日常运行维护管理记录（含巡查时间、范围、点位、设施运行及处理情况等）；
- （2）重大故障、严重问题报告及处理结果记录；
- （3）进出水水量、水质观测监测记录；
- （4）年度检修测试记录。

2、运行维护单位应当每月向镇人民政府上报运行维护情况。运行维护报告内容如下：

- （1）运行维护报表（含处理水量、耗电量、巡查记录、设备完好率、设备养护记录等）；
- （2）污水收集管网严重漏损及采取工程措施修复情况；
- （3）处理系统出水水量、水质出现异常等情况；
- （4）设施设备大中修等情况；
- （5）可能影响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的自然或人为因素等情况。

3、运行维护单位应当在村适当位置公示运维范围、标准、巡检时间、工作人员及其联系电话、责任人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当地村民监督。

#### 五、养护维护考核

区水务局会同相关部门对各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情况实施半年度检查、年度考核，建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考核机制，通过定期考核、平时督查、重点检查相结合的办法，加强对各镇（工业区）工作落实情况的督查考核。区水利管理所委托专业监测单位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全覆盖监测，并将监测结果作为对各镇（工业区）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考核从组织管理、规章制度、管理成效、水质监测、台帐资料、资金保障、社会评价等方面，量化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见附件 1）。考核中日常

---

运行管理台账资料要求按照统一模板格式进行制定（见附件 2）。镇规建办对养护单位进行督查、考核，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考核，并做好考核情况记录

## 六、金山卫镇农村生活污水养护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本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提高设施管理养护水平，巩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结合本镇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工作遵循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客观公正、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考核对象为本镇的农村生活污水养护工作实施单位。

第四条 考核范围：

- （一）根据招标文件、合同所规定的养护内容；
- （二）经上级部门批准同意后，期间移交增补的相关设施量；
- （三）上级部门临时指定的突击性工作

第五条 考核内容

（一）日常巡视情况

各设施完好，运行正常，沟管畅通无淤积，养护范围内垃圾清理及时，及时报送污水直排问题，设施周边铭牌公示情况，作业文明安全，养护操作规范。

（二）资料台账情况

设施量基础台账完备，台账资料更新及时，各项信息记录详细完善。

（三）工单处置情况

工单跟进及时，按要求规范处置，及时反馈处置情况，无虚假、敷衍整改，无媒体曝光负面信息。

（四）日常协同响应情况

区级、镇级部门布置的工作及时响应、协作配合流畅。

（五）防台防汛应急情况

应急物资配备规范，应急值班人员按要求坚守在岗，能快速响应入场作业，迅速排险并做好灾后统计工作。

---

## 第六条 考核评分标准

（一）日常巡视情况：由镇规划和生态环境办公室每月对养护情况进行巡查考核，出现设施设备损坏未及时上报的，每处扣 0.5 分；发现垃圾未及时清理、管道淤积未及时疏通，每处扣 1 分；存在明显垃圾堆积、管道严重淤积、设施无法正常运行等问题的，每处扣 2 分，并责令修复现场问题。

（二）资料台账情况：台账记录过于简略的，每处扣 0.5 分，月度计划滞后 5 天以上、养护记录、巡查记录、安全生产等台账资料未当天更新的，每处扣 1 分；存在错漏的，每处扣 1 分；各信息报表未能及时报送的，每次扣 1 分。

（三）工单处置情况：接单后未及时启动处置流程的，每次扣 0.5 分；工单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处置的，每次扣 1 分；工单等渠道反馈问题为养护不到位，不文明作业导致的，每次扣 1 分；虚假、敷衍整改被发现的，每次扣 2 分；因养护不当、不文明作业受媒体曝光的，每次扣 3 分。

（四）日常协同响应情况：对镇级、区级部门布置工作未能及时响应的，每次扣 1 分；如因未及时响应受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3 分。

（五）防台防汛应急情况：应急物资准备不足、应急值班期间人员在岗的，每次扣 1 分；灾后统计与排险工作不及时，每次扣 2 分；应急期间入场作业不及时致人员财产损失及安全事故的每次扣 5 分。

## 第七条 分数构成与对应措施：

1. 日常巡视情况（总分 40 分）。
2. 资料台账情况（总分 20 分）。
3. 工单处置情况（总分 20 分）。
4. 日常协同响应情况（总分 10 分）。
5. 防台防汛应急情况（总分 10 分）。

年度考核得分为以上 5 部分得分之和，对年度考核低于 85 分的，每低于 1 分，将扣除 1%的基础养护费用，低于 75 分不合格的，扣除 20%基础养护费用，重新评估养护资格，评估不合格的，终止合作，重新遴选养护单位。

## 七、其他

- 
- 1、投标报价需考虑到养护人员的基本工资（含加班费、高温费、交通补贴、伙食补贴等国家规定的工资性费用），社保费用、相关保险费用及相关经济型补贴，服装、照明等所需的基本用具，人员的培训费、企业管理费、税金、利润、污水处理站运行所产生的电费等。人员住宿及就餐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解决。
  - 2、区域内的污水处理站运行所产生的电费由中标单位承担，该费用计入投标总价内，结算时不予增加。
  - 3、中标方有独立组织服务及管理的队伍。中标方应派有资格、有经验的人员及时对本项目服务内容的全过程监督检验，保证服务质量的优良等级。
  - 4、履行合同所需的所有项目，如没有另外说明价款，有关费用视作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项目的单价和总价中。
  - 5、未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一律不得分包，一经查实，立即取消中标人的承包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沪府令 65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 100 分（其中技术部分的评定占总分的 90%，商务部分的评定占总分的 10%），技术标最小打分单位 0.1 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与技术标得分之和为总得分。商务标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一、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评标原则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评审专家 4 名。各评委按照评标方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经算术平均后为各供应商的最

---

终得分。

2、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4、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 二、评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具体如下：

(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具备省市级及以上的《排水设施运行维护能力证书》贰类及其以上；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2) 供应商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营业执照一致，且有效；

(3)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且填写完整的；

(4)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且填写完整。

(5)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有关格式”以及投标须知中要求必须签字和盖章（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6)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1485000 元（其中日常养护费用 1285000 元，零星维修费（暂估价）200000 元）。

(7) 服务周期：2026.05.01~2029.04.30，本项目采用一次招标，三年延用，每年分别签订合同实施（第一年度项目完成后进行考核，考核达到业主要求，续签第二年合同，以此类推，续签至第三年；如考核不合格则不再续签次年合同）。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开标资料未携带齐全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详细评审。对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并单独形成个人评审意见及打分。

(1) 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有缺漏项的报价,对投标价中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即按照供应商中该项最高报价计算)修正后的投标修正价为其评审价;报价严重不符合要求或者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修正后,修正价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其价格评分为 0 分。评审价不等于中标价,一旦中标,仍按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签订本项目合同。

(2)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 一、商务评分(10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细则
----	---------	----	------

1	报价	10	价格权重×（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无报价折扣。
---	----	----	---

注：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二、技术评分（90分）（最小打分单位0.1分）

序号	评审内容	权重	评分细则
1	维修养护方案及实施办法	3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维修养护方案及实施办法进行打分，包括雨水管道养护、污水管道养护、污水处理泵站养护、日常巡查等内容。 维修养护方案及实施办法具有合理性，科学性的得 33-35 分； 维修养护方案及实施办法整体完整可行的得 20-32 分； 维修养护方案及实施办法内容空洞、简单的得 1-19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2	人员配备	5	根据投标人配备的从事本项目人员资质、经验等进行综合打分； 人员资质优秀、经验丰富、配置齐全的得 5 分； 人员具有一定的资质、经验，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4 分； 人员缺乏相关资质、经验，响应度较差的得 1-2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3	质量及保证措施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打分，包括日常巡查质量保证措施、日常养护质量保证措施等。 保证质量措施针对性优秀的，合理性、科学性高的得 5 分， 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合理性、科学性较高的得 3-4 分， 内容空洞、简单的得 1-2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4	维修养护机	5	根据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维修养护机械设备进行打分。

	械设备		<p>维修养护机械设备配备具有适用性、优越性的得 5 分；</p> <p>维修养护机械设备配备合理可行的得 3-4 分；</p> <p>维修养护机械设备配备缺乏的得 1-2 分；</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5	防汛及应急处置方案	20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防汛及应急处置方案进行打分。</p> <p>防汛应急抢险方案科学可行、合理、可操作性优秀的得 19-20 分；</p> <p>应急抢险方案基本完整可行的得 17-18 分；</p> <p>应急抢险方案内容空洞、简单的得 15-16 分；</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6	维修养护服务承诺	10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维修养护服务承诺进行打分。</p> <p>承诺完善、可操作性强、服务响应速度快，服务质量优秀的得 9-10 分；</p> <p>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7-8 分，</p> <p>内容空洞、简单的得 5-6 分；</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7	业绩及类似项目成功案例	5	<p>近 3 年（2023 年 1 月起）内类似项目业绩的（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每个类似养护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8	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	5	<p>对本项目提出的工作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工作建议对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分。</p> <p>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详细完善 5 分；</p> <p>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较完善:3-4 分；</p> <p>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一般 1-2 分；</p> <p>无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得 0 分。</p>

投标人总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本项目共推荐 2 名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5、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人不能按时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026-2028 年金山卫镇农村生活污水设施养护协议

(北片区)

(202X)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确保金山卫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管辖范围内的污水管道设施的养护、维修,确保污水管道设施的完好、整洁,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海市排水设施养护维修运营招标投标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就中标标的确定的养护范围签定合同,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2026-2028 年金山卫镇农村生活污水设施养护(北片区)

第二条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1、合同协议书(含附件)

2、附工程量清单

3、其他文件(包括《关于切实规范上海市排水管道设施养护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上海市公共排水管道设施维护检查办法》等有关下水道养护与管理的规定和办法及有关文件)。

## 第三条 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1. 养护范围: (详见采购需求)。

2. 养护内容: 污水管网

污水管道设施养护、污水管道设施日常巡视（对违法私接、乱接区属污水管道设施的，限期其停止作业，督促其及时办理备案）、污水管道设施、井盖等污水管道设施的保洁维修、养护垃圾收集清运和处置、污水管道设施范围内监管、设施设备安全及零星维修等。

3. 养护工作量的确认：养护范围及养护工作量由甲方、乙方在订立合同前确定。乙方进场后，如发现实际工作量与合同约定不符，应在进场后 7 天内，向甲方提交养护工作量差异的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 7 天内对实际养护工作量进行确认，并在计量前 2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乙方进场后 7 天内，不提出养护工作量差异的报告，视为合同确定的工作量无差异；甲方收到乙方的报告后，在约定时间内不组织计量的，视为认可乙方的差异报告。

4. 对乙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养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

#### 第四条 养护期限

本项目采用一次招标，三年延用，每年分别签订合同实施（第一年度项目完成后进行考核，考核达到业主要求，续签第二年合同，以此类推，续签至第三年；如考核不合格则不再续签次年合同）。本次养护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第五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养护项目每年合同价款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若年度财政投资标准有调整，按照当年财政投资标准调整幅度同比例调整承包费用。

(2) 日常养护费用实行质量目标控制下的总价包干（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罚金）。零星维修费（暂估价）按实结算，最高不超过合同约定的暂估价限额。

#####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日常养护费用甲方按半年度支付，支付方式为先履约再支付，每半年支付一次，每次支付 50%。零星维修费（暂估价）的使用，由乙方上报计划，经甲方批准后使用，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为准，审计报告出具后，甲方按审计审定金额一次性支付。甲方对乙方进行监督考核，结合考核评分结果确定年度支付的金额，即若考核有扣减经费的情况发生，则按调整后的金额支付。

#### 第六条 养护质量和考核

##### 1. 养护质量

(1) 乙方的养护质量，必须达到《关于切实规范上海市排水管道设施养护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上海市公共排水管道设施维护检查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对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时，双方可以另行约定。

##### 2. 养护考核

(1) 乙方应认真按照排水行业的标准、规范、本合同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人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养护，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2) 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做、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 因养护不当造成的污水管道设施损坏由乙方无偿修复。若乙方认为造成污水管道设施损坏的责任不在乙方，由乙方承担举证责任。

####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甲方的权利：

1、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制订的年度技术经济考核指标，每月审核乙方上报的月度养护计划，检查养护计划执行情况，审定养护经费决算。

2、对乙方日常养护中的质量、安全、养护周期和巡视工作进行不定期的抽查。

3、对乙方承包养护的污水管道设施完好状况进行跟踪检测，发现危急状况限期要求乙方采取应急措施。

4、按照区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在特殊情况及重大事件发生等情形出现需对污水管道设施进行特殊养护时和计划调整时，要求乙方无条件服从。

##### 甲方的义务：

1、向乙方提供国家建设部、上海市政府颁布的有关污水管道设施养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规程和检查、考核办法，下发各类报表样式，健全双方内业资料。

2、为乙方养护管理与养护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优先提供方便。

3、将养护工程区域内的污水管道设施及其它需要养护的设施，列明范围或清单，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4、提供养护范围内的图纸等资料。

5、组织召开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6、在乙方开展养护工作时，协调乙方与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的关系。

7、按照本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8、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 乙方的权利：

- 1、按照合同确定的养护设施范围，取得确定标的的养护经费。
- 2、按照确定的养护经费制定年度、月度养护计划，安排日常养护。
- 3、在履行本合同时，如遇突发事件等情况应用养护手段无法或难以解决的，报甲方认可并实施作业的，可向甲方提出补充支付养护经费。

乙方的义务：

1、编制年度养护工程预算和月度养护计划，并组织实施经甲方认定的养护计划，在本合同确定的养护项目内合理使用养护经费，确保污水管道设施完好、整洁。

2、按照规定对污水管道设施组织每日巡视和经常检查，发现窨井盖失落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及2小时内调换，每月对养护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自查。巡视过程中，对违法私接、乱接区属污水管道设施的，限期其停止作业，督促其及时办理备案；汛期，要提前做到及时有效的巡查和防汛组织工作；同时，要做到现场监管，及时提出需改进措施，有效防止损坏管道现象发生。

3、搞好内业、外业资料的记录、收集、整理、保管、上报工作，配合甲方派出的人员进行污水管道设施完好状况检查、考核及日常安全、质量的检查。

4、经常组织技术人员和养护操作人员参加技术培训，提高技术水平。

5、协助甲方调查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6、对突发性的污水冒溢必须在接到通知后的2小时内到现场并采取措施。

7、根据上级要求，积极开展创建排水行业规范服务达标窗口及文明行业活动。

8、乙方进场后，乙方的养护管理用房、工间休息室和材料、工具存放间等自行解决。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车辆及大型机械设备的存放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9、建立完善的养护班组，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合同约定，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养护操作人员，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审批备案。

10、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文明施工。养护垃圾须堆放于规定位置，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养护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

11、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

13、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甲方聘用乙方养护道班长任甲方义务污水管道巡视员，发现有任意排水现象及时通知甲方，协助甲方做好排水监察工作。

第九条：乙方承诺：完成上海市排水管理处及金山区水务局下达的年度养护各项指标，保证在各方面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本合同养护工程的实施。

第十条：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养护项目，也不得将养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乙方在本合同确定的范围内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养护承包，所需材料、制品、设备等，均由乙方根据市场渠道和自身能力采购解决。采购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十二条：合同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受到政府部门处罚、停工、整改或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工伤事故，所发生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负。甲方负责协调并保留延缓支付养护经费及追究责任的权利。

第十三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上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四条：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期满后失效。本合同协议书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见证方一份。

#### 第十五条 养护方案及调整

1.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养护管理方案和养护计划组织养护，接受甲方对养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2.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养护工作或调整养护方案时，有权要求乙方养护人员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

3.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

第十六条：本合同协议书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补充协议解决。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养护期间发生设施量变动，按实结算。

进一步强化公共污水管道设施的养护管理责任，促进污水管道设施养护计划和经费的落实，全面提高金山区污水管道设施养护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污水管道设施养护质量，提高检

查井等附属污水管道设施的完好率，确保污水管道畅通完好。

附件一

## 安全管理协议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养护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2026-2028年金山卫镇农村生活污水设施养护协议（北片区）》附件，与养护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范围为乙方中标养护的污水管道设施。

2、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3、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体制，落实分管领导负责安全生产工作，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干部（有证）负责安全生产教育、检查等工作，建立完善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4、乙方应定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乙方应认真勘察现场，按《上海市排水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管理人员和养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现场教育；乙方必须检查、督促养护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乙方指派相关同志负责设施养护工作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相关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

7、乙方在养护合同期内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

8、贯彻“谁养护、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双方人员在养护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

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9、因下水道养护不当，安全措施不力造成车辆或行人损害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乙方因违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造成伤亡事故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0、中标单位应在签订养护合同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机构、管理网络以及应急预案报甲方审批。

11、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2、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

附件二

## 治安消防协议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的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暂（寄）住人口管理工作，落实“谁

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2026-2028年金山卫镇农村生活污水设施养护协议（北片区）》的附件，与养护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乙方应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施工大纲。

3、乙方应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节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4、乙方应对职工做好经常性的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5、乙方应认真执行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外来人员进现场后三天内向所属公安机关申报暂（寄）住人口。乙方人员亲友不得擅自在暂住处住宿。

6、乙方人员在宿舍等场所严禁使用电炉、煤油炉等；严禁乱拉电线，不准在禁烟区或床上吸烟，保持宿舍整洁。

7、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乙方进场后，施工人员应自觉遵守甲方有关规定、要求。

8、甲方在乙方进场前，须向乙方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的工作交底。

9、甲方不定期对乙方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加强信息沟通，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乙方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10、甲乙双方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双方合法权益。

11、乙方不得使用电炉、煤油炉、乱拉接电线；严禁酗酒、赌博、打架、嫖娼、吸毒等。

以上情节造成严重后果，乙方除承担经济损失责任外，相关责任人交由公安机关处理。

12、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三

## 廉政协议书

为了落实市委、市府“建一流工程、出一流思想、育一流人才”的指示精神，确保养护工程安全、优质、按时完成，教育干部职工在养护管理中加强廉洁自律，提高反贪防腐能力，遵照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精神，经双方同意，签定本协议。

1、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2026-2028年金山卫镇农村生活污水设施养护协议（北片区）》附件，与养护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甲方有责任向养护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3、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督促其严格遵守本单位制定的保持廉政若干规定，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应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4、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工程项目养护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情况。

5、甲方人员参加乙方组织的各种活动，需经主管领导同意。甲方人员不得擅自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缴。

6、甲方人员在本养护工程项目中发现乙方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7、乙方有权了解甲方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甲方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8、乙方有责任对本单位工程项目人员进行廉洁教育（包括甲方单位制订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有关会议。

9、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宴请甲方人员，或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有权通报批评；如果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甲方有权追究责任，给予处罚，直至终止工程合同。

10、乙方若在养护工程项目中贿赂甲方人员，甲方除有权取消或终止养护工程承包施工合同外，还应向检查机关如实举报，并提请司法机关和行政监察机关，对有行贿行为的单位，按照《关于对建筑市场中具有行贿行为的单位处理的暂行办法》规定，予以警告、通报批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11、乙方在养护工程项目中若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告知甲方单位主管领导；情节严重的可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举报。

## 22. 补充条款

### 22.1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外包装封口处骑缝加盖供应商公章）

## 二、商务与技术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采购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向贵方提交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及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

---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2 2026-2028年金山卫镇农村生活污水设施养护（北片区）

报价一览表

报价人名称： \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2026-2028年金山卫镇农村生活污水设施养护（北片区）包1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服务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报价精确到“元”。

报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附件 3 报价分类明细表

## 报价分类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1	污水纳管养护	户数	3367		
2	污水处理站养护	个	34		
3	提升井养护	个	36		
4	零星维修费（暂估价）	项	1	200000	200000
	合计	元			

增值税

-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投标人应按照《服务内容》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 （4）本表格仅供参考，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需要设置表格。
  - （5）投标单位报价必须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内容（提供计算方式）：施工监测费用；监测方案和报告编制；人员工资和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和意外伤害保险；利润；增值税；其他。缺项或低成本报价视为恶意报价，取消投标资格。一旦报价则自负盈亏包干使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4

人员配置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毕业院校	专业	职称或证书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1								
2								
...								

报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 年月		文化 程度		毕业 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物业管理 工作年限			联系 方式	
执业 资格			技术 职称			聘任 时间	
<p>主要工作经历：</p> <p>主要管理服务项目：</p> <p>主要工作特点：</p> <p>主要工作成绩：</p> <p>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p> <p>本项目负责人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p> <p>本项目负责人每周现场工作时间：</p>							
<p>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p>							
<p>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前提和客观原因：</p> <p>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原则：</p> <p>替代项目负责人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p> <p>替代项目负责人应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方案：</p>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附件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注册年度及注册编号	注册资金 (万元)	资格（资质）证书批准单位、登记、批准时间及编号
税务登记证编号	经营场所	在职技术人数	得奖或评优项目数量
类似业绩经验			
1			
2			
3			
.....			

（注：附业绩证明材料（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的原件扫描件）（如有）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 商务与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在投标文件中的索引
		要求	是否实质性响应条款		
1	供应商名称	与投标报名时的营业执照一致，且有效	是		
2	交付期限	2026.05.01~2029.04.30，本项目采用一次招标，三年延用，每年分别签订合同实施（第一年度项目完成后进行考核，考核达到业主要求，续签第二年合同，以此类推，续签至第三年；如考核不合格则不再续签次年合同）。	是		
3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是		
4	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有关格式”以及投标须知中要求必须签字和盖章	是		
5	投标有效期	90 天	是		
6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报价，且不高于 1485000 元。其中日常养护费用 1285000 元，零星维修费（暂估价）200000 元。	是		
7	对投标文件的文字及修正	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修正，这些修正供应商予以接受。	是		
8	提交投标文件	递交纸质和网上投标文件	是		
9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是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拟投主要管理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岗位证书编号	主要资历工作经验

注：投标方应将表列人员的资历情况填写并附相关证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日期：

---

附件 9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  
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  
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全称（盖章）：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人民政府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人名称（公章）：

受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附件 11 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  
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服务期限（天）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 的\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 建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 属于 \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 建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 属于 \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供应商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承接供应商信息。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分支机构受委托或被授权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企业数据进行填报,仅填报分支机构数据的声明函将不被认可。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规定为准。

(5)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6) 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投标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附件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机构、采购人：

本公司郑重承诺：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并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手机：\_\_\_\_\_

2026 年 月 日

---

附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使用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使用中型企业产品的视为中型企业。**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 号）精神，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shzfcg.gov.cn](http://www.shzfcg.gov.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